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0〕11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达进电子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不通过评估验收的函

广东达进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的通知》（中经信〔2018〕182号），你司属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

因你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期间实施的中/高费方案（蚀刻线铜废液回收系统、含镍废水镍回收系统）未完成，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的规定，我局对你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作出“不通过评估验收”的决定。你司须滚动纳入下一轮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0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局（2020）第11号

关于公开征求《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申请表》意见的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角镇生态环境分局、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印3份）